保定市徐水区民兵训练基地

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0号）、《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财字〔2019〕33号）和《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9号）文件要求，对我单位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及步骤时限等。2021年度我部门预算共安排120万元，一个预算项目-民兵事业费，项目经费全部拨付到我单位，再由我单位按季度拨付保定军分区，按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一律经财务审核，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由责任领导督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民兵训练基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区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由计划的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和宣传骨干，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严格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圆满完成了上级要求。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通过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实现，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2021年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认真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事前、事中、事后专项监督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新的项目实施的科学合理、清晰准确。

 2022年11月15日